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4 年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本校會計室佐理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(性別不拘，男須免役或役畢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)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 114 年報到日起至佐理員銷假之前一日止(預計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(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)
- 六、報酬：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(月薪新臺幣 34,775 元)計酬(須另扣勞健保、勞退等自負費用)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二)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(三) 品德操守優良，具溝通協調能力、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及服務熱忱。
 - (四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或會計、企管、財稅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【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】線上登打操作。
 - (二) 預算控管及會計事務之內部審核工作。
 - (三) 編造各項會計報表與決算報告。
 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符合前項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將報名文件影本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(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會計室收(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 電話：04-26622163#760)，如未依期限寄出或親送表件，報名視為無效。
 - 1、報名表(黏貼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)、簡要自述(含個人工作經歷、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、性侵害犯罪防制法

查閱同意書、具結書及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各 1 份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
3、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4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5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6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二）聯絡人：會計室主任陳莉雲；聯絡電話：04-26622163*760

十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人員名單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

（<https://sljh.tc.edu.tw/>）重要公告項下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面試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（請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15 分前至本校會計室報到）

（三）地點：本校 4 樓會議室。

（四）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起 7 日內提出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（含肺部 X 光檢查），始得認定完成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，得由備取人員按名次依序遞補（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不予錄用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甄選職務	約僱人員 (本校會計室佐理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)				最近1年內2吋半身 照片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		
通訊 地址			聯絡電話	日：	
email				夜：	
			手機：		
學歷	學校名稱	院 系 所	學位名稱	領受學位年月	
經歷	服務機關(學校)、公司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註記	
專業 證照	證照名稱			取得年月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</p>					

簡

要

自

述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 為擔任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之約僱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約僱人員(佐理員職務代理人)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(修正版)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：

-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-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-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-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-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：

(一) 申領情形

- 從來沒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-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-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-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-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擬任職務(現職)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(無者免填)：

(官階資位級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」。

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
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三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，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，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。

四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

五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